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债权的议案》。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的部分债权 7.82 亿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并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公司”）参与该债权转让竞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2、本次北京浩搏债权转让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即华盾公司。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挂牌标的与华盾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4.2 亿元。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华盾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价款 4.2 亿元汇入湖南联交所指定账户。公司与华盾公司已完成相关债权证明文件移交手续，并由华盾公司出具了《债权转让确认函》。

3、本次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7328866605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 703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服饰的销售；房地
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收购浩搏基业公司 43.4%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收购后的浩搏基业公
司提供债务担保的议案》，公司以向北京浩搏增资的方式取得北京浩搏 43.4% 的
股份，并取得相对控股地位。同时，根据约定，公司对北京浩搏的 78,916.52 万
元对外债务进行重组，为保证债务重组的推进，公司为债务重组提供担保。在债
务重组期间，因北京浩搏所持房地产资产未实现销售，公司为切实解决北京浩搏
相关债务问题，根据担保协议向北京浩搏提供资金并收取利息，形成对北京浩搏
的债权，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欠款对象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帐面价值(元)
1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05	65,500,000.00
2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07	12,300,000.00
3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6-2017/9	89,691,935.60
4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06	228,042,315.66
5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06	45,661,000.00
6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01	13,700,000.00
7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01	1,800,000.00
8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02	24,577,706.84
9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03	68,838,807.51
10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03	291,000.00
11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03-2017/9	555,625.97
12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5-2016/12	3,981,315.19
13	北京浩搏	其他应收款	2013/12-2017/9	226,733,957.03
合 计				781,673,663.8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转让价款：人民币 4.2 亿元
- 2、转让价款的支付：华盾公司将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华盾公司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 3、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4、债权的交割
 - (1) 债权的交割及债权证明文件的移交
在交割日，债权按照交割日的现状一次性地从公司转移至华盾公司。
 - (2) 交割后的合作
双方应在债权全部交割后，采取书面通知方式，将债权转让给华盾公司的事宜通知债务人、担保人等，通知费用由华盾公司承担。
公司的通知义务只限于进行上述适当的通知行为，无论债务人、担保人对债权转让的通知是否签收和确认，不影响双方之间就债权进行转让的效力。交割后，华盾公司应向公司出具《债权转让确认函》。

交割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必要的债权转移证明文件，配合和协助华盾公司办理已转让的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主体变更手续，但公司不对是否能够实现变更承担任何责任，华盾公司亦不得因为不能变更诉讼主体而向公司主张回购该项债权或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为履行本条所述协助义务承担任何费用。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的部分债权 7.82 亿元以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是为实现资产结构优化。目前，华盾公司已摘牌，并已将本次交易价款 4.2 亿元汇入湖南联交所指定账户。公司与华盾公司已完成相关债权证明文件移交手续，并由华盾公司出具了《债权转让确认函》。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损益无影响，其最终对公司

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债权转让合同》；
- 2、债权证明文件清单移交表；
- 3、银行转账凭证；
- 4、《债权转让确认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